

# 肇庆学院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

(肇学委〔2023〕23号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、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7〕5号）《市管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肇组通〔2021〕21号）及上级对党费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坚持“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”的原则，切实加强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组织关系在肇庆学院的党员和基层党组织。

## 第二章 党费的交纳

**第四条** 凡有工资收入的党员，以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逐月交纳党费。

1. 在编在岗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包括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基础性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。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2. 聘用制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，参照在编在岗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交纳党费的比例：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3000元（含3000元）以下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.5%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者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**第六条** 离退休教职工党员，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交纳党费的比例：5000元以下（含5000元）的按0.5%交纳党费，5000元以上的按1%交纳党费。

**第七条** 在校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.2元。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，没有工资收入的每月交纳党费0.2元，有工资收入的参照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交纳党费。

**第八条** 对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党支部研究，报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，可以少交或免交。

**第九条**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**第十条** 党员要按照党费缴纳基数，准确计算交纳党费金额。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年内一般不变动。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，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，按照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交纳党费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。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，全部上缴中央。具体

办法是：由所在二级党组织代收后交财务处，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，由党委组织部按规定逐级转交中央组织部。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。

**第十二条**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主动按月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组织交纳党费。遇到特殊情况的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党员可以委托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，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党组织不得采用从工资中扣除的形式代替党员交纳党费。

**第十三条** 因出国（境）保留组织关系的党员，在此期间暂不交纳党费。在恢复组织关系后，补交出国（境）期间党费。停止党籍的党员，停止交纳党费。

**第十四条** 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党员，支部大会作出决议后，在报请上级党组织审查批准期间仍应交纳党费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### 第三章 党费的收缴

**第十六条** 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的收缴工作。党支部应每月将本支部收缴党费情况规范填入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《党支部收缴党费记录簿》《党员交纳党费情况一览表》，每半年检查核对一次，并向支部大会作出报告，年终将收缴党费账册整理备查。二级党组织应每季度将党支部上缴党费情况规范填入《二级党组织党费收缴情况一览表》，年终向全体党员公布，接受党员的审议和监督。

**第十七条** 按时足额上缴党费。党支部按月将党员交纳的党费上交二级党组织。二级党组织在每个季度第三个月将党支部上缴的党费统一交财务处，并将相关的财务票据和表格报送党委组织部。学校党委按季度将二级党组织缴纳的党费按规定上缴上级党组织。

### 第四章 党费的使用

**第十八条** 党费的使用和下拨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**第十九条**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。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

1. 培训党员；
2.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
3.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；
4. 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；
5. 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

**第二十条**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：

1. 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；
2. 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；
3. 进行党内表彰所产生的费用；
4. 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；
5.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

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章、党徽、党旗等费用；

6.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使用和下拨党费，必须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实行党费年度预算制度。每年年初由党委组织部根据学校新一年度党委工作安排，制订党费年度使用和下拨计划，报学校党委会议审议批准后执行。因工作需要增加的临时性项目，须提交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审议批准后方可支出。

二级党组织应参照学校做法，做好返拨党费预算工作，并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的使用工作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实行党费支出审批制度。符合党费年度预算批准支出范围的支出项目，由相关党政职能部门填写《肇庆学院党费使用审批表》提出开支申请，经党委组织部审核后，呈交学校分管领导审批。党费使用应当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按规定做好党费返拨工作。学校每年按规定将师生党员（除离退休党支部）交纳党费总额的60%上缴上级党委，15%返拨各二级党组织使用，25%作为学校留存党费，由学校统筹使用。离退休党支部交纳党费总额的20%上缴上级党委，80%返拨离退休党总支使用。

## 第五章 党费的管理

**第二十五条**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学校党委统一管理，具体业务管理工作由党委组织部承办。党费业务管理必须指定熟悉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人员负责。党费管理人员，必须先培训，后上岗。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，应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党费的具体财务管理工作由财务处代办。党费财务管理必须指定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党员负责。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制度，明确工作人员职责权限。实行定期轮岗制度，会计、出纳连续在岗一般不得超过10年。离任交接工作制度，会计、出纳进行轮岗、工作调动或者离职前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，在交接手续未办清以前不得调动或离职。办理交接手续时，可由财务处负责人监督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党费应单独设立党费专用银行账户。党费不得同其他费用混在一起，不得按其他款项存入银行。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依法保障党费安全，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党费实行独立财务账套管理。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，参照财政部制定的《政府会计制度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党委组织部应定期组织党费管理人员开展学习培训，加强党费专题警示教育，提高党费管理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。

**第三十条** 实行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公开制度。学校党委每年将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向全校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通报，接受党员监督。各二级党组织应每年将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向党委组织部报告，并向党支部和党员通报。党支部应每年将党费收缴情况向党员公布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对违反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肇庆学院党费收缴管理使用规定》（肇学委〔2020〕15号）同时废止。